

合同编号：SXCDC-2024-339



2024 陕西省抗结核药品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HT-(GK)20240901
包 号：第 2 包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供货合同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2024 陕西省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二包），经陕西海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确定，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指定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及陕西省所辖 10 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库房的货位并上架））确保所有药品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乙方根据药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同时乙方应将给各地市供货的，每一批货物的验收确认证明收齐，核实无误后统一返还给甲方一份。

二、交货期

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订单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三、供货要求：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抗结核 FDC-HR(H150mg R300mg)	H:150mg R:300mg	1020000	片	0.5	510000

四、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

注：1、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及所辖十地市仓库并上货架的运杂费。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向国家缴纳的一切税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合同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付款单位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乙方在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时，



应提交药品的发票和收货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收货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文件。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30%。

(2) 全部药品到货验收合格、入库、签字盖章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包装运输

1、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

2、运输方式：乙方根据产品储运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发货前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七、质量检验

1、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在药品运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乙方的检验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对每个生产批号的药品进行检验。甲方对药品质量有质疑时乙方还要向当地药检所提出申请，对生产的药品进行抽检。将检验结果报给甲方，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货物提交给甲方后，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时间都可以要求地方或国家药监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退回厂家时的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提供的药品每一次供货每种药品应为同一批号，乙方必须保证有效期内的药品质量，在有效期内乙方对确因药品检验表明是药品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将立即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药品将在得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乙方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九、药品包装

1、药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药品外盒包装上印有“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中文标识。

十、技术资料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

1-2、产品使用说明书；

1-3、其它资料。

2、人员培训：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a)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b)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供方违约行为追究。

十二、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药品到货后，使用单位组织开箱验收，现场确认药品规格、型号、产地、生产批号、有效期等。确认无误后，开始正常使用。

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验收。

3、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开始执行，自本项目完成后结束。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编：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5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11-85539150

传真：0311-855391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帐号：0402020329300186571

邮编：05143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